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三次理事會。

議案一：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臨街地特別負擔為重劃後分配於道路兩側之臨街地，對其面臨之道路用地，按路寬比例所計算之負擔。一般負擔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扣除道路兩側臨街地特別負擔後，所餘之負擔。
-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內有關工程費用，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 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提請理事會審議後，送請台南市政府

地政局核定。

四、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重劃工程展延工期追認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工程原定工期為 720 日曆天(即為 106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2 日)。
- 二、本工程申報開工後，因重劃區內地上物補償尚未領取及與部分地主爭議尚未調解完成，導致本工程工程進度無法全面展開，截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計已落後達 50.674%，故工期擬展延 360 日曆天。
- 三、原定工期 720 日加擬展延 360 日，合計總工期為 1080 日曆天(預定竣工日期為 110 年 1 月 31 日)。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辦理黃銘、張如、莊豐、陳益、林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提存案。

說明：

- 一、黃銘、張如、莊豐、陳益、林賀等五人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及 105 年 11 月 3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511200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及 105 年 11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9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812501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將該土地改良物拆遷數額依法提存，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三次理事會照片

